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地政及測量製圖類科(錄取分發區：桃園市)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15年5月14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50015163號函核定

一、為期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稱本考試）地政及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二、訓練對象

(一)本考試地政及測量製圖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接受實務訓練之人員。

(二)為善用訓練資源，並達互通共享之效，訓練對象包含錄取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11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歷年補訓已報到之地政、測量製圖及資訊處理之本府新進人員。

三、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人事處）辦理。

四、訓練地點

桃園市政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

五、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地政業務介紹	市政建設與組織願景介紹	3	10
	地籍與土地登記法規與實務	2	
	地籍測量法規與實務	2	
	土地使用編定及國土計畫	1	
	桃園航空城計畫簡介及推動概要	2	
資訊系統介紹與應用	資訊安全及為民服務查詢系統介紹	1	1

重要政策宣導	智匯桃園・智慧城市發展	2	6
	新進人員職場壓力調適及務經驗分享	3	
	性騷擾、霸凌防治宣導	1	
	AI 知能-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綜合課程	問卷調查及學員講師交流	0.5	0.5
合　　計		17.5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六、實施期程及方式

(一)本訓練於本考試地政及測量製圖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 4 個月期間內調訓。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中午提供午餐。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七、訓練經費

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其他經費由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致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九、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地政及測量製圖類科(錄取分發區：桃園市)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114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非常不符合				非常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地方特考三等 2.□地方特考四等

3.□高等考試三級 4.□普通考試 5.□初等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地方政府一級機關　　2.□地方政府二級機關